

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卫生院物业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武进区雪堰镇漕桥卫生院物业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常州中房物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5人，营业收入为33839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42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